

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焦一峰、丁海燕律师（下称“江佳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江佳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江佳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江佳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上刊登了《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



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宝富先生主持。

江佳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江佳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数 2000 万股。

经验证，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股份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股份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其中同意股份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同意股份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股份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同意股份 9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股东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因为与此议案涉及的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其中同意股份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其中同意股份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江佳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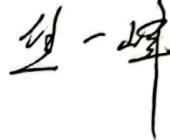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